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綠表資格)
申請須知
Flat-for-Sale Scheme Secondary Market Scheme (Green Form Status)
Application Guide

(2018年4月修訂)

一般資料

1. 背景

為提高業主在出售物業方面的靈活性，並使有限的房屋資源得到充分運用，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於1997年9月正式設立「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2. 何謂「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 2.1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是為那些由首次售出日期起計已踏入第三年或以上的「住宅發售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單位而設，使業主在毋須補價的情況下，將單位轉售予房協轄下指定出租屋邨住戶（附表一）、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轄下屋邨的住戶或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及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 2.2 就「住宅發售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樓宇而言，首次售出日是指房協第一次將單位售予購樓人士而簽訂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而不是指個別屋苑的入伙日期。
- 2.3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買賣的運作，大致與公開市場的模式相同。買賣雙方可自由議價，或透過地產代理進行交易，惟買賣雙方均須先向房協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如買方的「購買資格證明書」和「提名信」及賣方的「可供出售證明書」等，才符合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買賣的規定，而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則由律師辦理。
- 2.4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不但為有關業主提供多一個出售物業的選擇，更希望藉此提高屋邨住戶自置居所的流動性。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上購得樓宇的屋邨住戶，亦必須將現時居住的屋邨單位交回房協或房委會，用以編配予有需要的家庭。至於「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在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時，須取消其登記編號或獲配公屋單位的資格。

詳情請參閱第13頁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運作模式，及屋苑名單（附表二）。

3. 賣方是否需要先繳付補價？

業主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轉讓樓宇時，毋須向政府繳付補價。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的買方，如日後在公開市場上把單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前，則須承擔繳付補價的責任。因此，買賣雙方在議價時，均須清楚明白這一點。

4. 甚麼人有資格申請購樓？

4.1 下列人士均可申請：

- 4.1.1 房協轄下指定出租屋邨或房委會(註1)轄下屋邨的住戶(「有條件租約」的住戶除外)，只要獲得現居屋邨辦事處核實其屋邨住戶資格，便可申請，但在購得有關單位後，須把現居屋邨單位交回。

註1： 房委會轄下屋邨的住戶，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有關申請及交回公屋單位的詳情。

房委會轄下屋邨的住戶，如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者，亦可依照下列條件申請：

- (a) 由一個核心家庭組成的住戶，只許購買一個該等計劃的單位，並須將所有現居公屋單位交回；
- (b) 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的住戶，可以分戶申請，但
 - (i) 住戶必須符合屋邨現有的分戶規定；
 - (ii) 其申請書必須先經屋邨辦事處審核和批准；以及
 - (iii) 最多只可購買兩個該等計劃的單位(以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貸款或資助所購得的樓宇，亦計算在內)。在購得首個單位後，即須交回其中一個現居公屋單位，在購得第二個單位後，便須把其餘的公屋單位交回。

4.1.2 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

上述各類申請人，須先將申請書交予屋邨辦事處簽署核實，然後交回。

4.1.3 下列各類人士，如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須於證明書有效期內申請。在購得有關樓宇後，其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及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 (a) 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

- (b) 受清拆影響的人士及天災災民
- (c) 根據初級公務員公屋配額申請公屋的初級公務員
- (d) 受市區重建局(以下簡稱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住戶
- (e) 因離婚/分戶而獲發「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房委會轄下公屋住戶
- (f)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前公屋住戶

上述各類申請人，須將申請書連同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交予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請參閱下文第 12 段)

4.1.4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須將申請書交到房屋署申請組簽署核實申請，然後交回。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60 天後，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上述安排如有更改，概以房委會之最新政策為準)*。

4.2 凡申請購樓者，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4.2.1 單身人士及家庭組合的人士均可申請。以家庭組合申請的人士，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必須有親屬關係。所有已婚的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其配偶均須名列同一份申請書內，如已合法離婚、配偶並無香港居留權或已去世者(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時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則屬例外；

4.2.2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

4.2.3 若申請人是房協指定出租屋邨及房委會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的持證人，其本人及家庭成員均無違反現居屋邨/公屋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上的任何條款；

4.2.4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及其家庭成員均無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以及

4.2.5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 5 項所述的房屋資助。

4.3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註 2)由填寫「公屋輪候冊申請書」當日起計，直至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樓宇當日，申請人及其名列同一申請書第一部分的所有家庭成員(包括配偶)不得：

4.3.1 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任何本港的住宅樓宇(註 3)；

4.3.2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協議)購買本港的住宅樓宇；以及

4.3.3 持有任何擁有本港的住宅樓宇(包括土地)的公司50%以上之股權。

註2：以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則須符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申請規定。

註3：住宅樓宇包括任何戰後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戰前住宅樓宇、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搭建物、建築用地及小型屋宇批地。

5. 不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曾接受下列房屋資助的家庭均不可申請：

5.1 曾經受惠於以下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屬未婚人士的配偶):

- (a) 住宅發售計劃；
- (b)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 (c)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 (d)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 (e) 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 /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f) 房委會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貸款計劃)；
- (g) 市建局的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還清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其他成員若獲准刪除其有關戶籍，只要他們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可另行申請。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則須在購買樓宇兩年後才可申請刪除戶籍申請購樓。租者置其屋計劃前業主若獲得房屋署批准恢復為公屋住戶者，則屬例外。

5.2 凡屬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社員或為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均不可申請。公屋租戶除外。

5.3 凡因九龍城寨清拆而獲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均不可申請。

5.4 房協在審查申請書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退還申請費。

6. 甚麼樓宇可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出售？

「住宅發售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樓宇（包括由房協售予購樓人士的重售單位），如由首次售出日期起計已踏入第三年或以上，其業主或其認可代理人可向房協申請「可供出售證明書」，以便進行買賣。若業主已向政府補價並解除其「住宅發售計劃」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的轉讓限制，有關單位並不適合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出售。

7. 「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業主賣樓後可否再度申請其他房屋資助？

不可以。業主出售「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樓宇後，業主及其配偶不能再參加其他房屋資助計劃。

8. 怎樣議價？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買賣的運作，大致上與公開市場的模式相同。買賣雙方可自由議價，或透過地產代理進行交易。買方或其委託之地產代理可要求賣方提供單位的「可供出售證明書」，並以該證明書上提供的資料，根據下列方式，計算該單位日後如在公開市場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時所須繳付的補價折扣率，然後參考其他同區物業在公開市場的成交價格，對該單位的市值作出粗略評估，並扣除以上計算所得的補價折扣率，以反映買方將來的補價責任。

例如：某「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現時的一般市值價為 \$2,500,000，而該單位的補價折扣率為 45%，所以該單位的價值約為 \$1,375,000（即市值 55%）。

9. 折扣率如何計算？

$$\text{補價折扣率} = \frac{\text{當初市值} - \text{當時購入價 (註4)}}{\text{當初市值}} \times 100\%$$

在上述公式裏，「當初市值」及「當時購入價」均記載於首次轉讓契據或最近的重售轉讓契據（只適用於重售單位）。

例如：某「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根據首次轉讓契據上的
當初市值為：\$2,500,000
當時購入價為：\$1,375,000

$$\text{補價折扣率} = \frac{\$2,500,000 - \$1,375,000}{\$2,500,000} \times 100\% = 45\%$$

「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的補價金額是當業主向房協申請補價時，按照下列公式釐訂：

補價 = 補價時市值 x 補價折扣率

註 4： 在居屋第十二期乙期間，以「即時按揭」方式購買的偉景花園，當時購入價為轉讓契據上註明的原來定價，而並非實際售價。

申請 購買 / 出售「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手續

10. 在何處索取申請書？

買賣雙方均須向房協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如買方的「購買資格證明書」，賣方的「可供出售證明書」。有關的申請書可在房協轄下指定屋邨/屋苑辦事處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29 樓「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索取，或在房協網站(<http://www.hkhs.com/tc/application/subsidised-sale-housing/id/193>)下載有關申請書。

11. 申請時是否須要繳付費用？

申請人必須要繳付費用。申請費須用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協會」，連同申請書遞交(現金或禮券恕不接受)。房協在審查申請書後，有權拒絕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不論申請批准與否，申請費概不發還。

申請費用如下：

11.1 買方的「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費港幣 770 元。

11.2 賣方的「可供出售證明書」申請費港幣 800 元。

房協有權隨時修改或調整上述申請費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應交回何處？

12.1 房協轄下指定出租屋邨、房委會轄下屋邨的住戶，必須將申請書連同申請費港幣 770 元（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一併交到現居的屋邨辦事處/所屬的區域租約事務管理處審核及簽署。**請注意，屋邨租戶切勿將未經屋邨辦事處審核及簽署的申請書郵寄或遞交到「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否則申請書將不獲處理，並會退回給申請人。**

12.2 申請人如屬「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須先將申請書連同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費用港幣 770 元（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人

與所有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以及上述證明書上列明的文件影印本一併交到「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如屬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需於簽訂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的臨時買賣合約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仍然符合「綠表資格證明書」內載列的所有條款。

- 12.3 申請人如屬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須將申請書連同申請費港幣 770 元（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及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併交到房屋署申請組簽署核實，然後交回「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

房協在收到申請書及申請費後，會將收據連同申請號碼寄給申請人，以便日後查詢。

13. 「可供出售證明書」申請書應交回何處？

「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業主須將申請書連同申請費港幣 800 元（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及樓契副本交回「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有關領取樓契副本的手續，可向所屬按揭銀行或土地註冊處查詢。如曾更改業權者，須提交所有有關的樓契副本。

房協在收到申請書及申請費後，會將收據連同申請號碼寄給申請人，以便日後查詢。

14. 曾經申請而沒有成功買賣者需否再度申請？

14.1 「購買資格證明書」由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曾經申請及獲發「購買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如未能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內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而仍有意購買該等樓宇，必須重新申請及繳交有關的費用。而「可供出售證明書」沒有限期的限制，惟曾辦理轉讓業權者，必須重新申請及繳交有關費用。

14.2 如獲發「提名信」後交易告吹，而買賣雙方仍有意買賣該等樓宇，必須重新申請及繳交有關的費用。「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須先獲得房屋署發給新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才可重新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

15. 怎樣完成買賣交易？

15.1 在達成買賣協議時，買賣雙方必須向對方或地產代理出示有效的證明文件，如買方須持有有效的「購買資格證明書」，而賣方須持有「可供出售證明書」，才可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臨時買賣合約須採用房協指定的標準合約文件。

- 15.2 買方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買方的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完成樓宇買賣手續。
- 15.3 在發出「提名信」前，若買方的資格曾有改變而導致其不符合申請資格或買方已獲得房協或房委會提供任何房屋資助，買方不會獲發「提名信」。
- 15.4 買方應自行與各銀行商談按揭事宜。
- 15.5 其餘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的法律手續，與公開市場的買賣大致相同，買賣雙方均可自行聘請律師代為辦理。
- 15.6 完成交易後，買方代表律師須在 10 天內通知「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以便房協或房屋署跟進收回有關的屋邨單位，或取消「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的登記編號或入住公屋的資格。
- 15.7 買方在成交前不得將物業或其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的權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16. 怎樣申請「提名信」？

- 16.1 「提名信」須由買方的代表律師向房協提出申請，而此申請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交回「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
- (1) 買方的有效「購買資格證明書」正本；
 - (2) 賣方的「可供出售證明書」正本；
 - (3) 買方用作支持其申請「提名信」所作出的法定聲明書(特定格式)；
 - (4) 一份由買方簽訂及其律師見證的同意書(特定格式)(購買景新臺/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除外)；
 - (5) 臨時買賣合約副本(該臨時買賣合約須用特定格式)；以及
 - (6) 申請費港幣 910 元(須以律師樓發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

(房協有權隨時修改或調整有關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

- 16.2 直至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買方及其申請書上的家庭成員必須仍然符合相關的申請資格。
- 16.3 若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房協/房委會已向屋邨住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發出終止租約/暫准租用證通知書，或任何人士若在其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

時向房協提供或作出任何虛假或在要項上有誤導成份的資料、陳述或聲明，房協將不會簽發「提名信」。

16.4 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前，屋邨住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不得向房協/房委會遞交終止租約/暫准租用證通知書及不可騰空和已交還有關公屋單位；否則，房協將不會發出「提名信」。

16.5 在「提名信」發出後，若任何人士被發現向房協提供或作出任何虛假或在要項上有誤導成份的資料、陳述或聲明，房協將取消其「提名信」。

17. 申請購樓人士可否同時申請房協推售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或申請其他房屋資助計劃？

只要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房協或房委會的其他房屋資助計劃。若申請人有超過一項公共房屋資助計劃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並須取消其餘的申請。

財政及轉讓安排

18. 是否容許共同擁有物業？

容許。「購買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人可與名列同一申請書內一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承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

19. 買方如何獲取所購樓宇的合法權益？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的買賣手續中，買賣雙方除了必須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及房協發出的「提名信」外，代理的地產經紀及雙方代表律師均須採用房協指定的標準文件，包括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否則，買賣的法律文件均屬無效，而買方的業權亦會因此而受到影響。如果標準文件的條款要作出任何修訂，須先取得房協的批准及書面同意。

20. 怎樣安排按揭貸款？

20.1 房協不會為「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買方提供按揭擔保，買方應自行與各銀行商談按揭事宜，為買方提供按揭的銀行須向房協承諾採用房協規定的標準按揭契據文件。

20.2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方可辦理購樓手續。

21. 辦理購樓手續時，須要繳付甚麼費用？

除上述須繳付予房協的證明文件及「提名信」申請費用外，買賣雙方亦須各自繳付下列有關費用：

21.1 印花稅：數額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為評定印花稅所釐定的估值計算，而非以該單位的買價評定；

21.2 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21.3 律師所收取該單位買賣手續的一般費用；以及

21.4 地產代理的佣金（如經地產代理買賣）。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樓宇，則須支付：

21.5 登記按揭契的註冊費；以及

21.6 貸款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

22. 買方是否受特別條文限制？

所有於「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購得的住宅單位(包括「住宅發售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均須依照房協的規定及有關申請條件使用及轉讓或出租，此等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22.1 用途：

各單位須作住宅用途，由買方及名列同一申請書上的家庭成員共住。

22.2 轉讓或出租：

22.2.1 買方須在上文第 16 項(16.1)(4)段中所簽訂及提交的同意書內，同意採納地政署署長發出之豁免書(如有)中第 1(1)及 1(2)段及補充豁免書(如有)中(2)及(3)段所補充之有關計算五年及兩年轉售限制期的方法，其中包括以下(a)段所述的回購價訂定方法。買方若在該單位首次售出日起計第三年起，轉讓或出租其單位，將須按照房協的規定辦理：

- (a) 先致函通知房協，房協可行使優先購買權購回單位(註 4)，而回購價是根據該單位當時的評估市值減去該單位購買時的折扣及地契內列明的相關項目的一切支銷而訂定的，而評估該單位的市值時，將會參考同類型樓宇的市場成交價格並作出比較。根據現行政策，房協不會接納「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單位業主提出的回購申請。

如業主在房協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二十八天內，並無獲得任何回覆，即表示房協已經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利。業主便有權（根據下文(d)節的計算方法）向政府補價，然後自行將單位轉讓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買方可把所購單位在第二市場再次轉售予經房協確定合資格人士而毋須繳付補價。
- (c) 在所購單位首次售出日期起計的五年屆滿後，買方除可按上文(b)節將單位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轉售外，亦可根據下文(d)節的計算方法，先繳付補價，然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自行轉讓或出租。房協不會接納已屆滿五年轉讓限制期單位的回購申請。
- (d) 有關上文(a)及(c)節所述，買方在轉讓或出租其單位前，必須先繳付補價。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十足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或最近一次由房協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只適用於重售「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所訂明的當初市值與當時購入價(原來定價)(註 4)按下開公式評定。換言之，即補價相等於將當時購入價(註 4)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text{補價} = \text{補價時市值} \times \frac{\text{當初市值} - \text{當時購入價(註 4)}}{\text{當初市值}} \times 100\%$$

22.2.2 按揭貸款：買方只可根據有關的政府批地契約的規定，為其樓宇辦理第一按揭貸款，以支付樓價餘款。除非得到房協批准，否則買方不得在未繳付上文(22.2.1)段第(d)節所述的補價前把該樓宇作任何形式的按揭或提高其貸款額。

22.2.3 按揭安排：如買方所購買之「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以「員工房屋貸款計劃」形式辦理第一/第二按揭，買方須事先獲得房協的批准及書面同意，方可辦理有關按揭。

23. 警告

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除須向房協繳付申請費外，別無其他費用。倘若有人與申請人接觸，藉詞可協助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形式

的報酬，申請人應向警方、廉正公署或房協舉報。此外，賄賂或利誘房協職員亦是犯法行為，除會遭受廉正公署或警方依法檢控外，亦會導致申請資格被取消。

24. 查詢

如有疑問，可致電房協查詢熱線 2882 1717 查詢或索取傳真。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與各屋邨辦事處或屋苑辦事處聯絡，或致電「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電話：2839 7373）查詢。

此外，房協網站(<http://www.hkhs.com>)提供有關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屋邨/屋苑等資料。

25. 收集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25.1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書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發還。

25.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書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協用作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處理有關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審核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核查申請人是否另外申請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批核該等計劃及處理其後在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業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及防止購樓人士及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協/房委會轄下任何房屋資助計劃。

25.3 申請人在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可能會向政府其他各科及部門，以及有關的公/私營機構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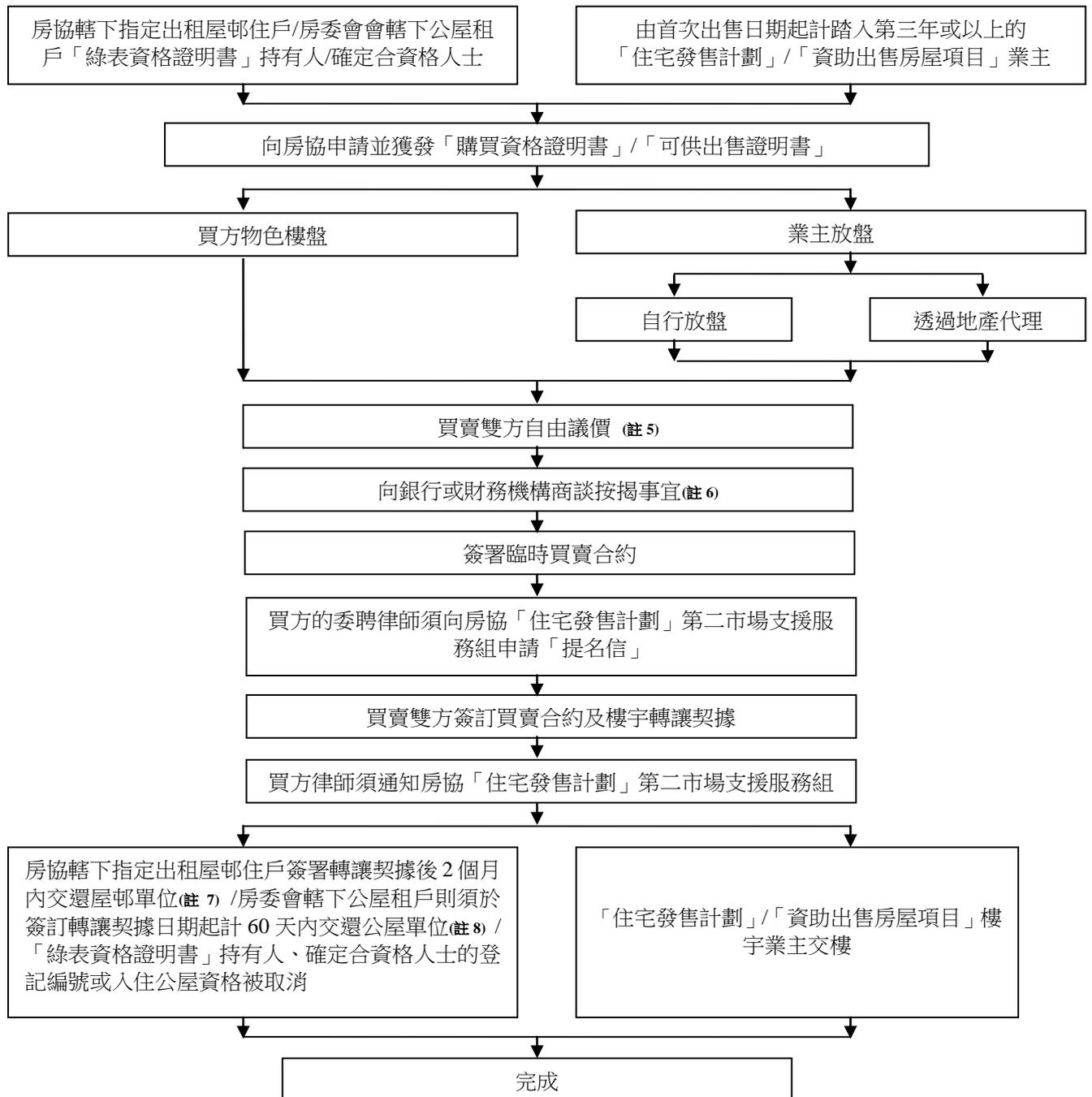
25.4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郵寄或傳真（2882 3400）方式把你的申請送交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29 樓香港房屋協會。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26. 注意

26.1 本申請須知旨在介紹「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買賣運作，本身並無法律效力。

26.2 房協有權修改，更改或修訂這份簡介的內容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運作模式表



註 5： 準買方須注意，他們須負責將來在公開市場轉讓單位之補地價費用。

註 6： 房協不會為「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買方提供按揭擔保，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後，方可辦理購買手續。

註 7： 有關交還屋邨單位事宜，可到所屬的房協屋邨辦事處查詢。

註 8：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租戶及中轉房屋認可居民，在簽訂所購樓宇轉讓契據後，須即時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未能如期交回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他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當時該單位租金淨額的三倍另加差餉。若有關租戶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按租金淨額的三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以上安排如有更改，概以房委會之最新政策為準。

附表一

下列房協指定出租屋邨住戶可參與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樓宇：

地區	屋苑名稱	
港島區	筲箕灣	明華大廈
	北角	健康邨第三期
	堅尼地城	觀龍樓
	大坑	勵德邨
	香港仔	漁光村
九龍區	九龍城	真善美邨
	紅磡	家維邨
	土瓜灣	樂民新邨
	觀塘	觀塘花園大廈
新界區	青衣	偉景花園
	葵涌	祖堯邨
	荃灣	祈德尊新邨
	荃灣	滿樂大廈
	沙田	乙明邨
	西貢	翠塘花園
	西貢	對面海邨
	沙頭角	沙頭角邨
	將軍澳	茵怡花園

附表二

「住宅發售計劃」之屋苑

地區		屋苑名稱	落成日期
港島區	北角	健康邨第一及二期	1993 / 1997 年
九龍區	紅磡	家維邨第三及四期	1990 / 1993 年
	深水埗	樂年花園	1995 年
	黃大仙	啟德花園第一及二期	1998 / 2001 年
新界區	荃灣	祈德尊新邨	1989 年
	荃灣	寶石大廈	1996 年
	青衣	偉景花園	1991 年
	將軍澳	茵怡花園	1997 年
	西貢	翠塘花園	1997 年
	屯門	景新臺	2002 年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之屋苑

地區		屋苑名稱	落成日期
新界區	青衣	綠悠雅苑 *	2015 年

* 各單位可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出售的日期乃根據個別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計算。